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74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,949.231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

的 67.69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.6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9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.309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5430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#### 1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# 2.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 **5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;

反对 0 股;

弃权 0 股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 0 股;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;

反对 0 股;

弃权 0 股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0949.2317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 %;

反对 5.66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 %;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27.6497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3936 %;

反对 5.6600 万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064 %;

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954.89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33.30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949.231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 %；

反对 5.6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 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927.649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3936 %；

反对 5.660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064 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7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雪迪龙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